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蝶阀、电磁流量计、进口刮泥机、抓斗格栅、托架及配件等设备	37,300,000.00	7,966,226.05	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华新自制设备销售、系统分包等业务	25,000,000.00	20,043,628.41	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	662,300,000.00	628,009,854.46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关联关系：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阳霞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采购进口刮泥机及配件等设备，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4 幢 37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06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阀门、泵、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过滤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阳霞

关联关系：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阳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采购进口刮泥机、抓斗格栅、托架及配件等设备，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销售华新自制设备等，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9 号同济科技园 B4 幢

注册资本：515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处理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施工及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智能水务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销售；水处理材料及药剂的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通亘裕环境科技（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曾经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采购蝶阀、电磁流量计、系统集成分包等业务，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销售华新自制设备等，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七层 2-709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给排水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刘玉华

关联关系：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刘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采购技术服务等，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3 层 2313 室

注册资本：37242.348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管道安装工程、供排水管网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销售华新自制设备销售、系统分包等业务，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 11 组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包宏明

关联关系：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人民币 30,000 万元。

7、自然人：包宏明、包卫彬、瞿菊

关联关系：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关联委员包卫彬、董滨对此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姜新华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

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董滨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姜新华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

独立于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